

#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殷杏泰产教融合试验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ZQ2023046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殷杏泰产教融合试验区概念性城市设计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 殷杏泰产教融合试验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2.2 性质: 城市设计;

2.3 范围和-content要求:

2.3.1 范围: 东至花海大道北延,南至中吴大道西延,西至、北至钟楼区界,涉及钟楼区邹区镇 6 个行政村、武进区嘉泽镇 2 个行政村,总面积 18.58 平方公里,其中邹区镇共 16.38 平方公里。

2.3.2 内容及深度要求:

2.3.2.1 重识区域价值,主要包括发展基础分析、相关规划分析和目标定位研判。通过详细分析基地区位交通、土地利用、社会经济、乡村建设、资源禀赋等现状特质,分析发展优

势和存在矛盾。在要素分析基础上，结合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系统研判发展目标愿景，制定主要发展思路，形成对空间格局的总体谋划。

2.3.2.2 战略谋划，围绕空间格局优化、产业发展策划以及未来田园社区建设，从目标定位和价值认知出发，针对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突出产教融合、城乡融合、三生融合规划理念，围绕空间发展优化、产业发展指引、城乡生活圈构建等制定详细指引。

2.3.2.3 详细设计，制定城市设计总体思路，进行总体方案设计。明确片区功能格局，结合发展定位，细化功能策划和用地指引。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公共服务、景观系统等引导。

2.3.2.4 实施保障，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突出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类型、名称、范围和用地规模，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机制。综合农房建设、环境整治、国土空间整治、产业发展、土地整治等项目，对项目投入和收益进行测算。

2.3.2.5 项目区位分析。

###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上位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常州
2	其它				

第五条 乙方乙方向甲方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成果

序号	设计文件及成果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设计阶段与时间要求	地点
1	《殷杏泰产教融合试验区概念性城市设计》采用“说明书+图件”的成果形式。	委托方自定	自定	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大写): 玖拾伍万元(小写: 95.0万元)。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2.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元(小写: 28.50 万元);

6.2.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经甲方评审合格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大写) 叁拾捌万元(小写: 38.00 万元)支付乙方;

6.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合格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元(小写: 28.50 万元)支付乙方;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设计方明确规划设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7.1.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划设计成果后,甲方应在20天内组织相关评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修改的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对符合合同或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固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创设计人员;设计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如乙方参与规划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

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自理。

7.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设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或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

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设计文件及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合同解除，不退回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将下一阶段工作相应顺延或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8.4 乙方提交最终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日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由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7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另选其它规划设计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余款；由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8 因乙方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免收设计错误部分的设计



费；由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但乙方收取的超过首期启动资金以外部份的设计费应返还甲方。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 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等以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果合

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张福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址：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